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之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關於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違反法律的基本原則。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能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市所在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前提下，制定有關城鎮發展管理、環保、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但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國務院部門規章所規定的事項須為有關執行法律或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以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令的條款範圍需要進一步限定或者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或者通過法令作出規定。審判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解釋。與司法、檢察工作無關的領域具體適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和有關主管部門解釋。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或者規定。地方性法規具體適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

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者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或者其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關於分級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倘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人民法院將不予認可及執行。

####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設計，且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於2023年2月

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公司直接發行上市應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的有關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概述載列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認購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如果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有關發起人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有關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股本

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資產進行估值，資產須進行覆核，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尋求在海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行並上市的同一海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後續發行證券並在其他海外市場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刊發新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股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相應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其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受讓人起生效。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2)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呈；(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權力：(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批董事會報告；(4)審批監事會報告；(5)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

方案；(6)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7)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8)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9)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10)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召開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關於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需對股東大會負責且可行使以下權力：(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失彌補方案；(6)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7)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就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作出決議；(9)決定任免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推薦，決定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保留於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記錄。有關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董事須對董事會決議負責。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

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何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1)檢查公司財務事務；(2)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糾正相關行為；(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6)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7)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人；及(8)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1)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3)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4)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5)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管理與公司同類的業務；(6)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8)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應要求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忠實履行職責或者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和公眾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時，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之前，須用當年利潤彌補損失。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有規定者除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增加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事項須予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所載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的責任。

此外，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公司在境外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款和跨境流動，應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合併各方須簽訂合併協議，且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適當的分割。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涉及變更登記事項，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部門備案。如果公司解散，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如果設立新公司，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註冊成立登記。

##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監管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監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股份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前須滿足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最新版本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糾紛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各方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1)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2)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3)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糾紛或申索須提交仲裁。

相關當事人各方可選擇將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委員會不受理仲裁申請，人民法院也不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後提出的訴訟。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仲裁委員會司法權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當事人申請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應當直接向外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有違作出申請執行的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適用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將《紐約公約》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及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於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該新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裁決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